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 杜崇瑋 電話: 04-37061362

電子信箱:e-334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004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A09030000E 1140100415 senddoc1 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00415_senddoc1_Attach2.jpg \

A09030000E_1140100415_senddoc1_Attach3.jpg \

A09030000E 1140100415 senddoc1 Attach4.jpg >

A09030000E_1140100415_senddoc1_Attach5.jpg \

A09030000E 1140100415 senddoc1 Attach6.jpg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「詐騙車手下場超慘,千萬不要以身試法!」 宣導懶人包(如附件),請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432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來學生擔任車手涉詐欺案件數攀升,尤以12至23歲涉 案最多,教育部藉由真實案例,解析學生擔任詐騙車手所 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,製作本案懶人包,避免學生遭不法 分子利用,衍生後續的法律風險與責任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向所屬推廣運用,並可於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下載運用(https://reurl.cc/A3Wyye;路徑如下:宣導素材/各式文宣/「詐騙車手下場超慘,千萬不要以身試







法!」宣導懶人包)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

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: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本署視察室(均含附件)電2025/09/30文文 2015/19 章





